

##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

自 99.01.04 起實施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01、領取一般空白票據	活期性存款（支存、活存、活儲及綜合存款），最近三個月平均存款總積數未達 10 萬元者，每張收費 5 元。
02、印製客戶 LOGO 之專戶支票	原則上每張 5 元。（優良客戶視存款實績多寡，由主管核定是否收費）
03、調印傳票	調印日期最近一個月（含）內資料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每份收費 100 元。 一年以上每份收費 200 元。 須至社外調印資料者，每件按實際發生成本與客戶事前協商後洽收。）
04、列印對帳單（歷史交易明細）	列印最近一個月內（含）資料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每份收費 100 元。 一年以上每份收費 200 元。
05、存款證明	每張收費 50 元，每加一份加收 20 元。
06、存摺存單之補發	每次收費 100 元。
07、金融卡補發	每張收費 100 元。
08、印鑑更換	每次收費 100 元。
09、票據掛失止付	發票人每張收費 100 元。（含交換所處理費） 非發票人每張收費 200 元。（含交換所處理費）
10、申請本支、合支	以轉帳方式辦理每張 30 元。 以存入現金方式辦理，每張 60 元。
11、申請台支	本社收手續費每張 50 元但台銀收費由客戶自行負擔。
12、拒往戶、結清戶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收費 150 元。
13、存單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設定予本行免收。 非設定予本行每份收費 100 元。
14、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筆收費 100 元。
15、匯款收費	本社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其最近六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達伍萬元者收費 30 元，其存款積數未達伍萬元者收費 60 元。（匯款金額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 非本社存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一律收費 100 元。 （匯款金額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 匯款人為本社放款戶一律收費 30 元。
16、晶片金融卡解碼手續費	每次收費 50 元
17、存摺結清銷戶	存摺開戶 3 個月內結清銷戶，一律收費 100 元
18、託收票據	本社客戶最近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未達伍萬元者，存入代收票據一張收費 5 元；抽回代收票據一張收費 20 元。（由各單位主管視情形斟酌辦理）
19、放款聯徵手續費	以查詢戶酌收手續費，每一查詢戶收 150 元。
20、借款餘額證明	每張收費 50 元，每加一份加收 20 元。

21、繳息證明	每張收費 50 元。(申請當年度申報所得稅免收)
22、補發清償證明	每件收費 100 元。
23、開辦費	1. 消費性分期貸款以貸款金額 $\times$ 2.6%。 2. 一般消費性貸款每件收 2,000 元。